

論漢語詞義的反向發展

楊秀芳*

<目 錄>

1. 前言
2. 由施受關係相對而產生反向詞義
 - 2.1 「槌」
 - 2.2 「分」
3. 由向心離心認知之異而產生不同義位
 - 3.1 「比」
 - 3.2 「背」
4. 結語

1. 前言

在漢語教學中，當看到一詞有相反二義時，教師需要特別費力說明，學生也往往對此感到疑惑。本文針對一詞有相反二義的現象，探討它發生的原因以及相關問題。

傳統語義學所說的反義(antonymy)，可以根據語詞之間關係的不同，細分析為互補(complementarity)、反義(antonymy)、反向(converseness)三類(蔣紹愚1989：130-131)。本文所探討的一詞有相反二義現象，這相反二義的關係，屬於反向這一類。

本文所探討詞義的反向發展，指一個詞在本來的詞義之外，產生了反向的詞義。詞義會發生這種變化，主要是因為這個語詞關涉到多種方向的作用力，當說話人對語

* 臺灣國立臺灣大學

詞採取對立面的認知角度，就會產生與原詞義反向的意義。

造成漢語一詞兼有正反二義的原因，其一是因這類語詞語義中含有施受兩種成分，從施事的角度來認知，和從受事的對立面角度來認知，會產生反向的意義。如「乞」「丐」「貸」「稟」「受」「沽」「售」「假」「借」等，都可以因認知角度不同而產生反向的詞義(蔣紹愚1989:150)。

從對立面來認知，因而產生相反的意義，這也就是詞義中的隱含義成分發展成形的道理。每一個詞都有它的外延意義(denotative meaning)，也有它的內涵意義(connotative meaning)，例如「教」一語暗示內涵有「學」的存在，教和學具有相對的關係。語詞的內涵意義如果有機會發展，也會成爲一個新的義位或新的詞。如果發展的是內涵意義中反方向的意義，那就是一種反向引申。

如果某個動詞經常有使動的用法，它就有比較多機會發展它的反向內涵意義。可以說，古漢語使動用法是造成反向引申的原因之一。蔣紹愚先生提到某些詞經常用於使動，逐漸形成一種固定的詞義。例如「納」本是收入之義，由於常用於使動，就形成「交納」之義。「聞」原爲聽到義，由於常用於使動，表示「使聽到」，就形成「報告」的意義。「昧死以聞」等於說「昧死以此稟告」，「聞之於君」等於說「告之於君」(蔣紹愚1989:89)。聽到義是「聞」的外延意義，它必然有的內涵意義是「說話」。要使對方能夠「聞之」，必然要說話報告，內涵意義因此彰顯而成爲一個新的義位。

另有一種詞義朝反向發展的類型，出現在語義中含有甲乙兩對等成分的語詞中；用向心的視角來看，或用離心的視角來看，甲乙兩成分的關係不同，因此產生不同的意義。如「比」「方」「並」「背」「迎」「鬥」等，語義中都包含兩個對等成分，用向心離心不同的視角來看，這兩個對等成分關係便有不同。

本文第二節討論由施受關係相對而產生反向詞義的問題。由於這種類型前人論之已多，本文僅提出「捷」「分」二例新說。第三節討論因向心、離心認知視角不同而產生不同詞義的問題。由於這種類型比較少爲人注意，本文詳論「比」「背」二例，另簡單說明「方」「並」「迎」「鬥」四例。第四節結語。

2. 由施受關係相對而產生反向詞義

《廣雅·釋詁》有「斂，取也。」「斂，欲也。」「貸，借也。」「乞、丐，求也。」「斂、丐、貸、乞，與也。」¹⁾ 幾條資料。王念孫《廣雅疏證》曰：

斂者，卷一云：斂，欲也。斂爲欲，而又爲與。乞、丐爲求，而又爲與。貸爲借，而又爲與。義有相反而實相因者，皆此類也。

王念孫指出的這種「義相反而實相因」的關係，是一種「反向」關係(蔣紹愚1989:150)。

一個詞兼有方向相反的兩個意義，在漢語中並不少見。例如表示接受與授與的「受」，表示買與賣的「沽」「售」，表示借入與借出的「假」等等。蔣紹愚先生引段玉裁之說，認爲古語只用通名，後來纔「分其義，又分其聲」。以「甲把某物暫時給乙」來說，從甲來看是借出，從乙來看是借入。古語只說「假」，後人則分別其義，因此分別稱「借出」與「借入」(蔣紹愚1989:150)。本節將探討「榧」「分」的語義內容，指出它們也兼有方向相反的兩個詞義。

2.1 「榧」

古漢語「榧」指稱用來閉門的直木，與橫持門戶的關合組成一個不易撼動的閉門裝置。如《老子》所見：

(1)善閉無關榧而不可開。《老子校詁》引范應元：榧，拒門木也。或從金傍，非也。橫曰關，豎曰榧。(《老子·27章》)

根據拙著(楊秀芳2006)的研究，關榧共組的結構可以是榧穿過關，橫直交午，形成如金文「閉」閉所示或小篆「閉」閉所示的閉門裝置²⁾；也可以如《說文解字》所

1) 《廣雅·釋詁》原文爲「丐、乞，予也。」王念孫《廣雅疏證》謂「予」下脫「與」字，其說可從。

2) 《說文解字》曰「，關下牡。」段注「以直木上貫關，下挿地，是與關有牝牡之別。」「」和「榧」爲方言之異。見揚雄《方言》。

說橛用來「距門」。3)「距門」之說只是橛與關相抵，未見貫關之意。據此，關橛閉門之法本來未有定制，可以關橛相交，也可以只是用橛頂在關下，以抵住門戶。

「關」和「橛」都兼有名詞和動詞的用法，也都發展出多種語義。動詞「橛」的抵門之義關涉到三種作用力：一是橛對門板產生支持力，使門板的障蔽不被打開；二是橛對外來的推力產生阻擋的作用；三是橛與地面相抵，使它產生支持力，藉此支持力來支持門板以承受外來的推力。一二兩種作用力方向相對，形成正面的衝突。二三兩種也是方向相對的作用力，這個正面衝突形成互擠的壓力，而橛夾在地面和門板兩個著力點之間，形成一種撐開的張力。由於橛關涉這三種不同的作用力，當認知角度改變時，經由推理，「橛」在語義上便有了多角度發展的可能。

根據拙著研究，「橛」除了抵門義之外，文獻所見還有支持義與阻塞義等用法。支持義之例，如：

(2)夫絳之富商，韋藩木橛以過於朝。唯其功庸少也，而能金玉其車，文錯其服，能行諸侯之賄，而無尋尺之祿，無大績於民故也。註：韋藩，蔽前後。木橛，木檐也。言富商之財，足以金玉其車，文錯其服以無爵位，故不得為耳。則上韋藩木是也。（《國語·晉語八》）

(3)故曰：不見其類而為之者，見逆。不得其情而說之者，見非。得其情乃制其術，此用可出可入，可捷可開。故聖人立事，以此先知而捷萬物。陶弘景注云：言以得情立事，故能先知可否。萬品所以結固而不離者，皆由得情也。（《鬼谷子·內捷》）

例(2)「韋藩木橛以過於朝」是主語「絳之富商」的謂語成分，「韋藩木橛」這個名詞組作狀語，修飾謂語「過於朝」，說明富商如何「過於朝」。「韋藩木橛」是並列結構，分別由名詞「韋」「木」作狀語，修飾動詞「藩」「橛」，說明如何「藩」、如何「橛」。「藩」「橛」也可以分析為名詞，如此則名詞「韋」「木」作定語，修飾「藩」「橛」，說明「藩」「橛」的材料。「韋藩木橛」說明用皮革和木來障蔽。根據「橛」的拒門義來看，「韋藩木橛」可能表示用皮革障蔽車體，並且用直木來撐持皮革，使皮革不至滑落，其作用類似於以直木撐拒門戶使其維持閉合狀態。

3)《說文解字》曰「距，止也。」段注「許無拒字，距即拒也。此與彼相抵為拒，相抵則止矣。」

例句(3)出自《鬼谷子》。《隋書·藝文志》著錄有《鬼谷子》一書，〈內捷〉爲此書篇名之一。《鬼谷子》講縱橫之術，論君臣之道，書中所述「內捷」一語是並列結構：「內」是「入君心」，讀同「納」；「捷」是「立己心」，與「捷」同。「內捷」一篇在說以己心入君心的縱橫之術。「捷」承自「捷」的拒門義，引申表示持心之義，注所謂「持之令固也」。「故聖人立事，以此先知而捷萬物」的「捷」是支持義，表示萬物得聖人支持，因此聖人能與萬物爲一，相交無忤。本段承前所言，說聖人得其情，因此可以先知可否，在萬物之間出入自得。

阻塞義之例，如：

(4)以捷東土之水，以利冀州之民。埒允明曰：捷，樹竹塞水之決口，以草塞裹其上，以土填之也。（《墨子·兼愛》）

(5)夫外護者不可繁而捉，將內捷；內護者不可繆而捉，將外捷。郭象《注》曰：捷，關捷也。耳目，外也；心術，內也。夫全形抱生，莫若忘其心術，遺其耳目。若乃聲色護於外，則心術塞於內；欲惡護於內，則耳目喪於外；固必無得無失而後爲通也。（《莊子·庚桑楚》）

例(4)「捷」是動詞，堵塞河堤決口之義。捷本用來撐持門戶以抵拒外來推力，由於河堤決口需要利用像捷的物體來撐持河堤使形成障蔽，以抵拒水流外洩的壓力，因此稱堵塞河堤決口的裝置爲「捷」。作爲動詞，也就是堵塞河堤決口之義。

例(5)「將內捷」是說將使內心閉塞，「將外捷」是說將使外界受到障蔽。全段大意是說如果人陷溺於外在聲色，爲聲色所縛，內心便不得自由；另一方面，內心如果陷溺於主觀好惡之情，爲主觀所蒙蔽，人也就無法清楚的認識外界。聲色好惡使人心產生「拒門之木」，阻塞了人本該在智慧上能夠內外相通的道路。

例(3)「得其情乃制其術，此用可出可入，可捷可開」的「捷」與「開」並列，「捷」「開」又和「出」「入」並列，說明了「捷」語義與「開」相反，應是阻塞之義。全段大意是說如果得其情便能制其術，便能欲出便出，欲入便入，欲塞其路便塞其路，欲開其路便開其路，無不能任其意者。因此這樣的「捷」是阻塞之義。

拙著並根據音義兩方面的證據，說明廈門^{ki²64}和古漢語「捷」具有同源關係，

「槌」的動詞用法仍見於現代閩南方言。根據Douglas1873詞典的紀錄，廈門ki⁶語義為「支持某物使不傾倒」，「抵住某物，支持它或使它不能移動」，「用東西阻擋門扇，使它不能移動」，「提供少量金錢支持某人」。所舉用例包括：

(6)ki⁶ tio⁰(抵住)

(7)sa¹ ki⁶ khal tsh¹(兩人背脊相抵，一致對外)

(8)ki⁶ kua³ tsi² h⁶ il(支援一些錢給某人)(Douglas1873:209)

根據田野調查所得，台灣閩南語ki⁶還有如下用法：

(9)m² ka⁶ ki⁶ le⁰「門共槌著」(把門頂住，阻擋而使門扇無法打開)

(10)ki⁶ khui⁰「槌開」(以甲物頂住而撐開或移動乙物)

(11)ka⁶ il tau⁵ ki⁶「共伊門槌」(相助支援某人，使不致生活困苦)

(12)ki⁶ tsau⁵「槌灶」(在兄弟分家各立門戶時，妻子的娘家提出經濟上的支援，協助使能自立)

例(9)是抵門義，它同時含有支持門板與阻擋外力的意思。例(6)同於例(9)，不過未指出賓語。例(7)(8)(11)(12)是支持義，賓語常見為財物。例(10)表示撐開之義；由於槌夾在地面和門板兩個著力點之間，在外來推力和地面支持力互擠的壓力下，槌具有一種撐開的功能，表現出一種張力。例(10)用的便是「槌」的撐開之義。

支持義是從施事者角度所給正面評價而產生的語義，阻塞義同樣來自抵門義的引申，不過這是從與施事者對立面的外來推力角度所給負面評價而產生的語義，這樣的支持義和阻塞義來自同一個動作的正反兩面。可以說，由於同一事物含有正反兩面，從正反兩種角度來認知，就會產生反向的兩種詞義。

例(5)那種抽象的阻塞義內動詞，也同樣內含支持之義。以「內槌」為例，內心閉塞不自由的原因是不肯放棄對外在聲色的執著。執著就是支持一種不放棄的意見。這個心中的拒門之木，一方面支持一種意見，不放棄這個執著，一方面因這個執著而產生了阻塞義，阻塞了大道暢行的可能。此處阻塞義和支持義其實就是主觀堅持的一體兩面：主觀必然帶有對自我意見的支持，而因此受到的蒙蔽就是一種阻塞。

4) 本文以1、2、3、4、5、6、7、8分別代表陰平、陽平、陰上、陽上、陰去、陽去、陰入、陽入調類，置音節尾。「槌」本為全濁上聲字，廈門話陽上、陽去不分，因此Douglas詞典標為陽去調。本文依廈門系統標為陽去第六調。

阻塞義和支持義是從對立的兩方所給的不同評價，認知角度的改變，帶來了語義的翻轉。這是由於一事可有正反兩面，從正面看，可得一義；從相對面看，可得相對的另一義。因一體具有兩面而產生的來自對立面的語義翻轉，使同一個詞擁有正反方向不同的語義。以其中一個語義為出發點來看，因一體兩面所生的翻轉的語義便是詞義向反方向發展的變化。

2.2 「分」

《說文解字》曰「分，別也。從八刀，刀以分別物也。」從甲骨文分和金文分字形來看，「分」的本義應該就是以刀二分物體之義。這個均分為二之義，例如：

(13)是月也，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蟄蟲咸動，啓戶始出。……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注：因晝夜等，而平當平也。疏：人君於晝夜分等之時，而平正此當平之物。（《禮記·月令》）

例(13)「分」表示日夜等長，「春分」「秋分」之名正因該日日夜夜等長。此義後來引申表示分割、分開、分裂、分離、分散等義。

分散而出，從來源處或施事者說，便有給與之義。文獻用例如：

(14)夏，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且撫其民。分貧振窮，注：分，與也。振，救也。長孤幼，養老疾，收介特，救災患，宥孤寡，赦罪戾，詰姦慝，舉淹滯。（《左傳·昭公十四年》）

(15)縉雲氏有不才子，貪于飲食，冒于貨賄，侵欲崇侈，不可盈厭，聚斂積實，不知紀極，不分孤寡，不恤窮匱，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饕餮。（《左傳·文公十八年》）

例(14)(15)「分」都是給與義，表示由自己所有中拿出部分給別人，後面接受事者。《廣雅·釋詁》便收了「分，與也」之義。

閩南語pun1與「分」同源，是早期白話層讀音，另有文讀層讀音hun1，與pun1成爲異讀的關係。

據Douglas1873詞典頁386所錄, pun1的用法與上述文獻相近, 例如有:

(16)tshiu1 hun1, mi↓2 dzit8 pi↓2 pun1. 「秋分, 冥日平分」(秋分之日, 日夜等分)

這是一句諺語, 前後半句句尾押韻。pun1組成pi↓2 pun1「平分」, 是平分之義。漳州方言還有pun1 sim1「分心」一語, 表示處事公平、公正。

pun1還有分割、分散、分開的用法:

(17)pun1 kel he3「分家火」(分割家當)

(18)pun1 sua↓5「分散」

(19)pun1 khui1「分開」

也有給與之義, 例如:

(20)al ko¹ pun1 tsai2 san3 h⁶ kia↓3 sun1 a3. 「阿公分財產與子孫」(祖父把財產分給子孫)

(21)pan1 tiu↓3 le⁷ pun1 ph⁶ a3. 「班長著分簿」(班長在發放簿本)

(22)il pun1 al bi² n⁶ liap8 th² a3. 「伊分阿明兩粒糖」(他從自己的糖果中分兩顆給阿明)

這些例句的「分」都表示從全體或多數中取出部份給人, 其中包含「分割」「給與」兩種意義。

pun1又表示獲得之義。我們認為這個獲得義pun1和給與義pun1是同一個詞的反向二義。試比較以下二例:

(23) pun1 tsai2 san3「分財產」(分割財產以給與某人屬於他的那一份)

(24) pun1 tsai2 san3「分財產」(分割財產以獲得自己的那一份)

例(23)主語是贈與者, (24)主語是受益者, 主語施受角度不同, 「分」便有了相反的意義。

動詞「分給與」帶有施受兩方: 物品分散而出, 從施事者說, 有給與之義; 從受益者說, 便有獲得之義。因一體有兩面而產生的來自對立面的語義翻轉, 使同一個詞擁有正反不同的語義。獲得義和給與義是從對立的兩方所給的不同概念, 認知角度的改變, 帶來了語義的翻轉。以給與義為出發點來看, 因一體兩面所生的翻轉的獲得義

便是詞義向反方向發展的變化。

閩南語pun1又表示向人乞討。乞討是請求對方給與，例如：

(25) pun1 tsia⁸ 「分食」(乞討)

(26) khit7 tsia⁸ le⁷ pun1. 「乞食著分」(乞丐在向人乞討)

施與者和受益者的關係如下：

施與者「分給與」受益者

受益者向施與者「分請求給與(即乞討)」

乞討義的產生，便是由於主語為受益者；受益者請求對方給與，因此形成乞討義。

乞討義還用來表示領養小孩：

(27) pun1 tsit8 e2 gin3 a3 lai2 tshi6. 「分一個子仔來飼」(乞一個孩子來養)

(28) al i¹ si6 h⁶ la² pun1 le0. 「阿英是與儂分的」(阿英是讓人領養的)

(29) al i¹ si6 pun1 le0. 「阿英是分的」(阿英是領養的)

例(27)「分」是乞討義，向人乞來孩子，也就是領養之義。例(28)的la²是乞討者，也就是養父母，說阿英是養父母乞討領養而來的小孩。例(29)是由例(28)省略而來的說法。

上文引《廣雅·釋詁》有「乞、丐，求也。」又有「丐、乞，與也。」王念孫《廣雅疏證》指出「乞」「丐」兼有求義和與義是一種「義相反而實相因」的關係。這種義相反而實相因的語義關係，正見於閩南語pun1的給與義和乞討義中。

《廣雅·釋詁》有「分，與也」，卻沒有「分，求也」之說，這可能因為當時沒有這類用法，也可能是因為失收。由於《廣雅·釋詁》有「乞、丐，求也。」又有「丐、乞，與也。」基於語言常有平行發展的一致性，可以知道同樣有「與也」之義的「分」，也可能和「乞」「丐」一樣擁有「求也」之義。換言之，閩南語「分」發展出「求也」之義，可說是一個具有語言普遍性的變化。

3. 由向心離心認知之異而產生不同義位

語詞的語義中若含甲乙兩個對等成分，用向心視角來看，或用離心視角來看，甲乙兩成分的關係不同，因此將產生不同的意義。本節舉實例說明這種詞義反向發展的內涵。

3.1 「比」

《說文解字》曰「比，密也。」段注「其本義謂相親密也」。「比」字甲骨文作比，金文作比，都是兩兩排比之形。

根據可見的早期文獻資料，「比」表示並排之義。如：

(30)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孔傳：稱，舉也。戈，戟。干，楯也。孔疏：方言又云「楯，自關而東或謂之楯，或謂之干；關西謂之楯。」是干楯爲一也。戈短，人執以舉之，故言稱。楯則並以扞敵，故言比。矛長，立之於地，故言立也。（《尚書·牧誓》）

例(30)是周武王誓師於牧野的其中幾句話。楯用來護在身前，抵擋攻擊，而列隊所見，楯與楯並排形成障蔽，因此說「比爾干」。此處「比」是動詞，並排之義。

《說文通訓定聲》「比」下說明干之爲楯，兩兩相並，故有合并敘次之義。

(31)其崇如墉，其比如櫛，以開百室。箋云：草穢既除而禾稼茂，禾稼茂而穀成熟，穀成熟而積聚多。如墉也，如櫛也，以言積之高大，且相比迫也。其已治之，則百家開戶納之。（《詩經·周頌·良耜》）

《周頌》文詞古奧，在三百篇中當爲最古的作品(屈萬里1971)。〈良耜〉是秋報社稷的樂歌，詩中歌詠年穀豐稔，以報生長之功。「其崇如墉」「其比如櫛」描寫穀物堆積衆多，密密排列，如梳之齒。此處「比」也表示並排之義。

由並排之義引申，除產生比擬之義外，還發生語義反向引申的發展。此因並排之義必由甲乙二物共同形成，而甲乙二物並排，甲乙之間可能產生向心的關係，也可能產生離心的關係。前者帶來和諧，後者帶來緊張。「比」的並排之義因認知角度不同而發生反向引申的發展：在認知上如果著眼於甲乙的向心關係，便產生親附義；

認知上如果著眼於甲乙的離心關係，便產生比較義。

《說文通訓定聲》「比」下曰「凡比附之意皆合并之轉注，比校皆敘次之轉注。」「合并」論其合，因此得出比附之義；「敘次」論其分，因此得出比較之義。這和本文所分析的向心關係得出親附義，離心關係得出比較義可說是相似的。

表示親附義的例子如：

(32)有林之杜，其葉湑湑。獨行踽踽，豈無他人？不如我同父。箋云：他人謂異姓也。言昭公遠其宗族，獨行於國中踽踽然。此豈無異姓之臣乎？顧恩不如同姓親親也。嗟行之人，胡不比焉？箋云：君所與行之人，謂異姓卿大夫也。比，輔也。此人女何不輔君為政令？人無兄弟，胡不依焉？毛傳：依，助也。箋云：異姓卿大夫，女見君無兄弟之親親者，何不相推依而助之？（《詩經·唐風·林杜》）

毛傳、鄭箋以此為譏刺時君之詩，故鄭玄配合君臣之義而解「比」為「輔也」。輔佐義接近於親附義，而與並排義、比較義較遠。朱熹《詩集傳》不贊同刺時之說，而曰「此無兄弟者，自傷其孤特而求助於人之詞。」如此來看，這裡的「比」其實就是親附義。

此詩「胡不比焉」和「胡不依焉」相對為文，「比」與「依」表達同類義涵，應屬一種相親相助之義。並排義不帶情感，欠缺相親之義，比較義互較長短，也不可能是此詩所要表達的意思，因此我們可以確定例(32)的「比」是親附義。

表示比較義的例子如：

(33)歲終，則會內人之稍食，稽其功事。佐后而受獻功者，比其小大與其蠶良而賞罰之。賈疏云：云比其小大與其蠶良者，布帛之等，縷小者則細良，縷大者則蠶惡。今言蠶不云惡，言良不云細者，互見為義也。云而賞罰之者，良則賞之，蠶則罰之。以示懲勸也。（《周禮·天官·冢宰·內宰》）

由於「比其大小與其蠶良而賞罰之」說的是分辨大小蠶良的差異，以此行賞論罰，因此這樣的「比」是比較之義，而非並排義。

並排義今多用於文言詞彙，如「櫛次鱗比」「天涯若比鄰」「比肩」「比竹」等；親附義也多用於文言詞彙，如「朋比為奸」等。這說明這兩種詞義於今只有僵化的用法，固結在文言詞彙裡不再能活用。

今天主要通行比較義，如說「比較」「比賽」「人比人，氣死人」，都是論二物之分的離心關係。現代科學名詞如「比重」「比例」「比高」，也都是比較義的用法。

「比」的親附義和比較義是由並排義發展而成。由於親附義產生自向心的關係，比較義產生自離心的關係，引申方向相反而形成了兩個不同的義位。

和「比」相似的語詞還有「方」「並」等，以下簡單說明「方」「並」二詞的向心、離心之義。

從甲骨文字形方看，《說文》所說「方」本義為「併船也」或有可疑，但早期文獻「方」常用為兩船相並則是無可懷疑的。如《莊子·山木》「方舟而濟于河」，注曰「並也」。「並船」指船相並肩，「方」是並列之義。

「方」語義中所含並列的成分，可以「論其合」，從向心的視角來看，產生和諧的同族類之義，如《禮記·緇衣》「其惡有方」，注「方喻輩類也」。這樣的「方」已經不是並列之義，而是成為同類的意思。

「方」語義中的並列成分也可以「論其分」，從離心的視角來看，產生比較批評之義，如《論語·憲問》「子貢方人」。「方」的並列成分甚至可以產生衝突，而有違逆之義，如《孟子·梁惠王下》「方命虐民」，注「方猶逆也」。

「並」字甲骨文作並，《說文解字》曰「併也」，從二立會意，語義中含有二對等成分。《說文解字》又曰「併，並也。」段注引禮經注曰「古文並，今文作併，是古二字同也。」

「並」原是並列之義，《荀子·儒效》「鄉也，混然塗之人也，俄而並乎堯舜，豈不賤而貴矣哉！」《禮記·禮運》「故聖人參於天地，並於鬼神，以治政也。」注「並，併也，謂比方之也。」疏「言比方祖廟、山川、五祀而為事。」「言參擬天地，比並鬼神，以脩治政教也。」注所謂「比方之」是並列而與之相齊相若之義。

並列之義若論其合，以向心的視角來看，「並」就有一同之義。如《左傳·襄公十三年》「是以上下無禮，亂虐並生，由爭善也，謂之昏德。」《尚書·費誓》「徐夷並興」，《禮記·月令》「兵革並起」，「並」都是一同之義。

並列之義若論其分，以離心的視角來看，「並」就有相較敘其長短之義。閩南語

「並伊較大」phi²⁶ il kha⁵ tua⁶(比他更大)、「比並」pi³ phi²⁶(比較)還保有這種用法。

「並」在《廣韻》迥韻，蒲迥切，釋義為「比也」。「併」有三讀，除與「並」同為蒲迥切外，又讀靜韻必郢切，釋義為「併合，和也」，又讀勁韻界政切，釋義為「兼也、並也、皆也」。閩南語比較之義讀phi²⁶，當與蒲迥切一讀同源；另有合併、兼併之義讀pi²⁵，當與界政切一讀同源。

文獻中似乎少見「並」用為相較敘其長短之義，不過「比」「並」義近，「比」既能發展出相較敘其長短之義，「並」也應該可以發展出相同的用法。

3.2 「背」

根據《甲骨金文字典》所收字形及語料，「背」在甲骨金文本作「北」。從甲骨文北和金文北字形來看，「北」作二人相背之形以為脊背之背。

《說文解字》曰「北，乖也。從二人相背。」又分析「背」的本義曰「脊也」。

段玉裁在「北」字下注曰：

乖者，戾也。此於其形得其義也。軍奔曰北，其引申之義也，謂背而走也。韋昭注國語曰北者古之背字。又引申之為北方。

許慎「北，乖也」說的正是背脊相違背之義。「北」的二人相違背之形，一方面指人的背脊，一方面指相背離之義，後來又引申指北方。這些不同的語義後來利用文字區別，指背脊、背離者加上義符「肉」，「北」則用來指抽象的北方。不過「北」字承古代的相違背用法，經籍中也還常用作相背義，例如《漢書·高帝紀》有「項羽追北」，韋昭注「北，古背字也，背去而走也。」

「背」作背脊義，例如：

(34) 艮其背，注：背者無見之物也。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無咎。（《周易·艮》）

從艮卦初六爻辭「艮其趾」、六二爻辭「艮其腓」等來看，此處之「背」當是身

體部位名稱無誤。因為人的背部又是「無見之物」，引申又指後面。

從「北」的二人相背之形來看，「背」原來表示用背部相對，引申為反身離去之義，例如：

(35)夏首之南有人焉，曰涓蜀梁。其爲人也，愚而善畏。明月而宵行，俯見其影，以爲伏鬼也。仰視其髮，以爲立魅也。背而走，注：棄去也。比至其家，失氣而死。（《荀子·解蔽》）

(35)是以背向著別人，朝相反的方向而去。「背」的語義成分中含有行動者甲和行動者所對待的對象乙，甲乙之間是一種離心的關係。

「背」又引申表示心志不從，例如：

(36)忘儂媚以背衆兮，注：背，違也。待明君其知之。（《楚辭·惜誦》）

(36)的「背」不是真正以背部相對，而是抽象的不認同、違反、違背、背叛之義。

「背」後來還用表負荷之義，例如說「背負重擔」「背負責任」「背起書包上學去」。「背」所負荷之物和行動者之間不再是離心的關係，而是相依相靠的向心關係。

根據中研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檢索所得，十三經、先秦諸子以及《史記》《世說新語》《古小說鈎沈》《祖堂集》的「背」都只有背脊、背離、背叛之義，沒有用爲負荷義。《敦煌變文》則已可見到「背」有負荷義用法。如：

(37)我向街衢遊翫，里街巡行，見貧者抱玉擎金，睹老者擔綾背絹，近前詢問，皆言善德家來，如斯濟救衆生，實卽論情不易。（《敦煌變文集新書·維摩詰所說經講經文》）

例(37)「抱玉擎金」「擔綾背絹」相對爲文，說貧者老者得到金玉綾絹的救濟。此處「背」與「擔」語義相近，爲負荷之義。

「背」從原來離心的甲乙以背相對之義，轉而表示向心的負荷義，關鍵在於甲乙兩者以背相靠。由於以背相靠的「背」有互相依靠之勢，因此可以表示向心關係的詞義。背脊與物相靠，其實也就是以背脊相對。從離心的視角看，它是以背相對，各有面向；從向心的視角看，卻也是背與背相依，甲乙兩者互相依靠。由於認知角度不

同，使語詞得到不同的解讀，因而產生為不同的義位。

《廣韻》「背」有二音，都在去聲隊韻。脊背義讀幫母，棄背義讀並母，利用清濁之異來區分名詞和動詞這兩種義位。今天共通語用聲調來區分，陰平調表負荷義，而脊背義和棄背義都用去聲調表現。由於古去聲字不論清濁到今天共通語都讀去聲調，因此脊背義和棄背義今讀去聲調是承古而來。今負荷義讀陰平調應該是後起的讀音，用來和脊背義、棄背義區別。

「背」和「負」在詞源和語義用法上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以下根據文獻資料，說明我們對「背」「負」關係的看法。

《說文解字》曰「負，恃也。從人守貝，有所恃也。一曰受貸不償。」甲骨卜辭似未見「負」字。金文「負」與小篆字形略同，從人守貝。據《甲骨金文字典》所錄金文資料，「負」用為以背任物之義。

從字形結構來看，「負」從人守貝，造字初意似與財物有關。許慎所釋之義，「受貸不償」與財物有關，看來像是「負」本義的用法；而許慎的「恃也」之義其實也與財物有關，因為許意「從人守貝」是「有所恃也」。這說明許慎所釋二義至少具有引申的關係。⁵⁾下文我們將說明「負」的依恃之義主要用為以背負荷，而「受貸不償」其實就是負荷債務。

許慎所謂「恃也」之義，段注曰：

左傳曰昔秦人負恃其衆，貪於土地，逐我諸戎。孟子曰虎負隅，莫之敢撻。……凡以背任物曰負，因之凡背德忘恩曰負。

「恃」是依賴依仗依靠之義。表示依賴依靠的「負」與表示背離的「背」古音同在之部，聲母同為唇音，具有音近的關係。從「負」「背」具有音近關係以及二者語義有向心、離心之異來看，我們懷疑「負」和「背」可能具有同源的關係。

我們提出這樣的懷疑，是因為看到一個語詞含有兩個對等成分時，可以用離心的視角來看，也可以用向心的視角來看；由於認知角度不同，帶來了不同的詞義。例如

5) 許慎釋義有一字兩義者，兩義之間往往有關。如《說文解字》曰「鉉，鉉也。一曰車牽。」「鉉」和「車牽」之間語義便互相關涉（楊秀芳2006）。

「迎」「逆」本為同源詞，語音有陽入對轉的關係。後來「迎」專表示向心的迎合義，「逆」專表示離心的違逆義；向心、離心不同的詞義可以來自同一個語詞(詳見下文)。根據先秦文獻所見，「背」除表示背脊義外，專表示離心的背離、背叛義，「負」則表示向心的負荷義。我們懷疑背離義與負荷義原是一個詞的兩個義位，背離義用兩背相對的「北(背)」表示，負荷義由於有負荷債務之義，字形上「從人守貝」容易表達，遂造為「負」字表示。

由於語言發生在先，文字製作在後，因此文字初形並不就代表語言的初意。我們懷疑「背」「負」是因為離心、向心之異而在語音上作區別的兩個義位，作為向心之義的「負」，不但表示負荷義、背靠義，還用表「受貸不償」的背負債務之義。在製作文字時，語言上這些用法都已產生，其中「受貸不償」的意思容易用文字表示，因此以「從人守貝」的「負」字表示，以與「二人相背」的「背」區別，形成向心、離心不同的兩個字。

《說文通訓定聲》認為「負」「背」有假借的關係，這是因為朱駿聲看到「背」「負」古音相近，而注解家常用「背」解釋「負」，但「背」「負」語義卻又不同。我們以為，「背」「負」語義的不同，是同一個詞的向心視角及離心視角的兩個義位，語義雖不同而卻有同源關係，因此「負」「背」不能只用假借關係來理解。

根據《說文解字》「恃也」之義來看，「負」是依賴、依恃、依靠之義，是依恃者甲與被依恃者乙彼此相依相靠之義。「負」主要表示以背任物，相依相靠之物在背。除了可以依恃具體事物外，也可以依恃抽象的事物。

先秦文獻「負」多用為以背任物、承載之義，如：

(38) 令夫商，群聚而州處，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資，以知其市之賈，負任擔荷，注：背曰負。肩曰擔。任，抱也。荷，揭也。服牛輅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市賤鬻貴，旦暮從事於此，以飭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賴，相陳以知賈。(《國語·齊語》)

(39) 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疏曰：負者，擔負於物，合是小人所為也。(《易·繫辭》)

(40) 桃應問曰「舜為天子，臯陶為士，瞽瞍殺人，則如之何？」孟子曰「執之而

已矣。」「然則舜不禁與？」曰「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然則舜如之何？」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也。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孟子·盡心上》）

(41)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正義曰：杖以扶身，恆在前面用，今乃反手卻後以曳其杖，示不復杖也。（《禮記·檀弓上》）

(38)(39)「負」是以背擔負物體。(40)「負」是以背背著瞽瞍。(41)是反手在背後，也就是以背背著手。

「負」又偶見有懷抱之義。如：

(42)三日始負子。注：謂抱之而使鄉前也。（《禮記·內則》）

(43)故懷負石而投河，王先謙曰：負，抱也。謂抱石於懷中而赴河也。是行之難為者也，而申徒狄能之；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荀子·不苟》）

這是因為所依靠之物在前，因此「負」解為懷抱之義。

以上「負」都表示與具體之物相依相靠，文獻中絕大多數的用例都表示以背負荷，少數表示以懷抱抱之。

「負」也可以表示「好像以背負荷某事物」，而不是真正以背負荷。如：

(44)丘背有丘，為負丘。注：此解宛丘中央隆峻，狀如負一丘於背上。（《爾雅·釋丘》）

(45)且夫水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舟也無力。（《莊子·逍遙遊》）

(46)取天下者，非負其土地而從之之謂也，道足以壹人而已矣。《荀子簡釋》引楊樹達曰：非謂它國負荷其土地來而從我之謂也。（《荀子·王霸》）

(47)廢上之法制者，必負以恥。（《管子·法禁》）

(48)崢丘之戰，民多稱貸，負子息，以給上之急，度上之求。（《管子·輕重丁》）

(44)「負丘」並非真是山丘背著山丘，(45)因舟在水上，對水來說，像是水以背承載舟船，(46)「負其土地」並非真是以背背著土地來投靠，(47)「必負以恥」是承擔後果之義，(48)「負子息」不是真的背著借貸的利息。諸例「負」都只有抽象的意義，表示挾其所有或承擔之義。(48)「負子息」這類用法應該就是許慎說「受貸不

償」的依據。

以上「負」詞性都是動詞。「負」又可作名詞用，表示負擔之事物。如：

(49)昭公出奔，民如釋重負。（《穀梁傳·昭公二十九年》）

「負」又有以背相向之義，如：

(50)以此求治，譬猶使人三_レ_レ而毋負己也。孫詒讓引王引之云：「_レ與還同，還讀周還折還之還。謂轉折也。使人三轉其身於己前，則或轉而向己，或轉而背己，皆勢所必然。如此而欲使其毋背己不可得也。故曰『以此求治，譬猶使人三_レ而毋負己也。』亦言求治之必不可得也。負亦背也。明堂位『天子負斧依』，注『負之言背也。』秦策『齊東負海，北倚河』，高注『負，背也』。負與背古同聲，而字亦相通。史記主父偃傳『南面負扆』，漢書『負』作『背』。漢書高紀『項羽背約』，史記『背』作『負』。」案：王說是也。（《墨子·節葬下》）

據王引之之說，則「負己」是說以背向著自己。比較先秦「背」的用法，可以知道此處「負己」只是說背向著自己；若說成「背己」，則是背離自己或背叛自己之義。因此如下例(51)(52)「負」的以背相向之義，表示背後有某物，但沒有背離、背叛的意思。

(51)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注：負之言背也。斧依，為斧文屏風於戶牖之間，周公於前立焉。（《禮記·明堂位》）

(52)子夏蹶然而起，負牆而立，曰「弟子敢不承乎？」（《禮記·孔子閒居》）

以上諸例，注解家以「背」注「負」，並不表示這樣的「負」和背離義的「背」一樣。注解家語言與古代文獻的語言本來就有一段差距，而注解家以字解釋古籍，字與詞未必完全對應，一個詞又常常包含幾個義位，因此注解家心中想著「以背向著自己」而寫下「負之言背也」，可是「背」在先秦只用為背離、背叛之義，我們不能率爾以為這個「負之言背也」就是背離、背叛之義。

「負」因表示以背任物，又表示以背相向，所任之物、所向之物常常成為憑靠或憑藉，引伸便可表示「背後憑靠著某物」。如：

(53)晉人有馮婦者，善搏虎，卒為善士。則之野，有衆逐虎。虎負嵎，注：

負，依也。莫之敢擾。望見馮婦，趨而迎之。（《孟子·盡心下》）

(53)「虎負嵎」說老虎背後靠著地勢而不畏人。這樣的憑藉依恃之義進一步可有有恃無恐的含意，如：

(54)齊環怙恃其險，負其衆庶，注：環，齊靈公名。負，依也。棄好背盟，陵虐神主。神主，民也。謂數伐魯，殘民人。（《左傳·襄公十八年》）

(54)「負」與「怙恃」義近，是依仗倚恃而有恃無恐之義。

「負」的憑藉之義也可以後接抽象名詞。如：

(55)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老子校釋》：淮南精神訓引「萬物背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高誘注「萬物以背為陰，以腹為陽。」又漢書高帝紀注引作「向陰而負陽」。……太素卷十九知鍼石篇楊上善注曰「萬物負陰抱陽，沖氣以為和，萬物盡從三氣而生，故人之形不離陰陽也。」語皆本此。（《老子·四十二章》）

陰陽之於萬物，是同等重要的二氣，因此「負陰而抱陽」說的是萬物依恃陰陽二氣而得生。在此「負」「抱」義近，析言則以陽在前、以陰在後，說萬物籠罩在陰陽二氣之中，由陰陽二氣得生。

郭店竹簡和帛書《老子》都缺本章這部分內容，無以參考。《淮南子》引作「背陰而抱陽」，可能是因「負」「背」義近音近，遂以「負」為「背」。高誘注曰「萬物以背為陰，以腹為陽」，若以陰陽為幽明之別，而非陰陽二氣，則恐非確解。

「負」的依恃憑藉之義還可以用來表示背向某個方位。例如：

(56)其在趙者剡然有苓而據松柏之塞，負西海而固常山，楊樹達曰：負，背也。常山本趙山，秦今有之。言秦背西海，東向以常山為固也。是地徧天下也。（《荀子·疆國》）

(56)「負西海而固常山」說背向西海，東向以常山為固。這種用法的「負」，常常並列舉出另一個相對的位置，以畫出範圍所在。如《管子·輕重丁》有「帶濟負河」，又有「帶山負海」等語，以畫出不同的區域範圍。

「負」還表示失敗之義，如：

(57)吾入見先王之義則榮之，出見富貴之樂又榮之，兩者戰於胸中，未知勝負，

故躍。今先王之義勝，故肥。（《韓非子·喻老》）

這種用法最早見於戰國晚期的諸子散文，推測可能來自「背(北)」的敗北義。由於「背(北)」有失敗義的用法，而「負」至此也轉生出離心視角的意義，因此和「背」一樣有敗北義的用法(詳見下文)。

從先秦文獻用例來看，「負」主要表示以背擔負的負荷義，也表示背向著某物，或憑靠著某物，甚至有依恃倚仗的含意。這些用法，可以說都從相依相靠之義輾轉引申而出，因此許慎釋義說「恃也」，而又以「受貸不償」助成其說。

我們在《史記》上看到「負」還有違背義的用法，段注所說「因之凡背德忘恩曰負」，這種用法似乎未見於先秦。例如：

(58)堯曰：鯀負命毀族。不可。正義：負音佩。依字通。負，違也。族，類也。鯀性很戾，違負教命，毀敗善類，不可用也。考證：尚書作吁咈哉，方命圯族。李笠曰：負倍佩背，聲義並相通。（《史記·五帝本紀》）⁶⁾

(59)項王、范增疑沛公之有天下，業已講解，又惡負約，恐諸侯叛之，乃陰謀曰：……（《史記·項羽本紀》）

由於「負」到戰國時期也轉生出離心視角的意義，大約因此而「負」和「背」一樣有了違背之義(詳見下文)。

「背」「負」在先秦以前本來有很清楚的分工：「背」表示背脊、背離、違背之義，「負」表示以背負荷、背靠、憑藉之義。「背」「負」語義中都含有甲乙兩對等成分，甲乙若為離心的關係，將產生背離、違背之義；甲乙若為向心的關係，將產生負荷、憑藉之義。由於含兩對等成分的語詞可有離心視角與向心視角兩種不同的義位，因此我們在「背」「負」音近的條件下，推斷「背」「負」原為一詞，「背」與「負」是這個詞的兩個義位，利用「背」「負」語音的微細差異來區別。

「背」「負」用法上原有清楚的分工，後來發生相混的現象：「負」到了戰國晚期可以表示敗北義，到了漢代可以表示違背義，這是將「負」用為「背」的結果。

「背」到了唐代以後可以表示負荷義，這是將「背」用為「負」的結果。

6) 《尚書·堯典》「方命圯族」馬注「放也」，《孟子》「方命虐民」注「猶逆也」。「方」與「負」義同。

這種用法相混的原因，可能是由於彼此假借而來。不過假借的發生都要有音近為條件，漢代以前「負」用為「背」可以是一種假借現象，因為當時「背」「負」同在下部，具有音近的關係。而「背」用為「負」的負荷義，時間上已經到了唐代。以《廣韻》來說，「背」屬隊韻，「負」屬有韻，二韻沒有音近關係。而且「背」「負」從魏晉時期就已經在韻上分道揚鑣(Ting 1975:238)，要說「背」「負」在中古時期音近而發生假借是不大可能的。

如果「背」用為負荷義不是假借而來，則我們必須從語義的引申發展尋求解釋。進一步來說，如果「背」用為負荷義是語義引申發展的結果，則「負」用為敗北義及違背義，也可能是語義引申發展的結果。

首先來看「背」可以轉而用為負荷義的道理。

「背」本來是甲乙兩者以背相對，由於以背相對，各自面向相反的方向，因此從離心的視角來看會有背離之義。背離的甲乙兩者可以相隔一段距離，也可以是背對背靠著。如果相背的背脊是背對背靠著，從離心的視角來看，它固然是背與背相背；從向心的視角來看，它卻也是背與背相依，甲乙兩者於是有了互相依靠之勢。換言之，「背」的甲乙兩成分若互相抵靠，則甲乙可以是離心的關係，也可以是向心的關係。「背」的甲乙兩者若是離心的關係，則為背離之義；甲乙兩者若是向心的關係，則為負荷之義。

從語言發展的歷史事實來看，「背」的甲乙兩成分本來是離心的關係，表示背離、背叛；後來以背相靠的甲乙兩成分因為認知角度改變，轉而用向心視角來看，因此也發展出負荷義。

在「背」的語義發展史中，只有以背相靠的甲乙兩成分因為有互相依靠之勢，纔能因而產生出向心關係的詞義。「背」後來發展出的負荷義用法，甲乙兩者有直接的接觸，這是因為當初只有這種條件的「背」纔可能有這類語義發展。甲乙相隔一段距離的「背」，因為沒有提供相靠相依之勢，欠缺語義變化所需條件，因此這種條件下的「背」不可能產生向心關係的詞義。

其次來看「負」轉而用為失敗義和違背義的道理。

「負」在古文獻中主要是以背相靠之義，或表示以背任物，或表示以背相向，都

有一種依恃之義。依恃之義是物與物相依相靠，這是一種向心的關係。由於以背相靠，物在背後，從向心的視角看，固然是以背相靠；從離心的視角來看，這也可以有背對、背離之義。

從語言發展的歷史事實來看，「負」的甲乙兩成分本來是向心的關係，表示以背任物、以背相向等義。由於以背相靠，物必定在背後，當認知角度改變，轉而用離心的視角來看，便會發展出與「背」一樣的用法，有了背離、違背之義，甚至也有敗北之義。

「背」本來是背離之義，這是用離心視角來看的結果，後來用表相依相靠的負荷義，這是詞義從離心視角發展為向心視角的變化。「負」本來是以背負荷之義，這是用向心視角來看的結果，後來用表離心的背離之義，這是詞義從向心視角發展為離心視角的變化。

和「背」一樣分用二字表示向心、離心之異的語詞還有「迎」「鬥」等，以下簡單說明「迎」「鬥」的向心、離心之義。

揚雄《方言》曰「逢、逆，迎也。自關而東曰逆，自關而西或曰迎、或曰逢。」根據詞語解釋的一般原則，「迎也」作為解釋語，與關東、關西方言對比，表示「迎」可能就是共通語的說法。漢代都城長安在關中，地居四關之中，而關西指函谷關以西之地，是包括關中在內更廣大的地區。因此這條材料所說「自關而西或曰迎、或曰逢」，其中「或曰迎」是包括共通語在內的說法，「或曰逢」當是關西地區另一種方言異稱。關東地區則稱「逆」。

拙著(楊秀芳2000)曾經探討「迎」「逆」的關係，指出「迎」「逆」語義相同，語音相近，是同源詞在方言間的變體。「迎」在《廣韻》庚韻，標為「語京切」；「逆」在《廣韻》陌韻，標為「宜戟切」。中古同為疑母，上古同為*ʎ-。韻的方面，根據上古韻部來看，「迎」「逆」分屬陽部和魚部，具有陽入對轉的關係。綜合聲、韻兩方面來看，「迎」「逆」在上古語音極為接近，只有韻尾的微細差別，這是同一個詞在方言間或讀陽聲韻、或讀入聲韻的不同表現。⁷⁾ 在漢語文系統中，這組

7) 閩南語有不少陽入對轉的例子，如「手囊」tshiu3 loʔ2(手套)又可說tshiu3 lok7；「限」han6又可說

「陽入對轉」的語詞規範為不同的文字形式，因此看起來彷彿為兩個不同的詞。⁸⁾

「迎」「逆」表示面對面相向而來，語義中含有兩個對等成分，這兩個成分可以用向心的視角來看，表示互相迎合；也可以用離心的視角來看，表示互相衝突。這兩種不同的義位，後來專用「迎」表示向心的迎合義，專用「逆」表示離心的衝突違逆義。

文獻中「迎」「逆」語義相同，表向心的迎接、迎合義者，如《尚書·顧命》「逆子釗於南門之外」，「逆」是迎接義。《尚書·禹貢》「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說文解字注》謂今文尚書作「迎河」。《尚書正義》引鄭玄云「下尾合，名爲逆河，言相向迎受。」又《尚書·呂刑》「爾尙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正義》曰「逆，迎也。上天授人爲主，是下天命也。諸侯上輔天子，是逆天命也。言與天意相迎逆也。」又《左傳·僖公二年》「今虢爲不道，保於逆旅」，注「客舍也」。這些例子說明「逆」「迎」同義，表示向心的迎接、迎合義。

文獻中「迎」「逆」語義不同者，「逆」爲不順之義。如《尚書·太甲下》「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逆」「遜」相對，爲不順之義。又《周易·小過》象曰「『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周易·比》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逆」皆爲不順之義。

語料顯示「逆」多作不順之義，而少與「迎」同義，這說明「逆」「迎」同義只是保留在某些方言的現象。根據歷史比較語言學的觀念來看，這些方言還保留「迎」「逆」同源的存古遺跡。換言之，雖然早先「迎」「逆」同源，但先秦時多數地區「迎」「逆」已經分途，「迎」專表向心的迎合義，「逆」專表離心的衝突義。

《說文解字》「逆」下段注曰「今人假以爲順逆之逆，逆行而逆廢矣。」段氏以文字立說，以「逆」「逆」爲不同的字，不順爲「逆」，相迎爲「迎」，因此說以

hat8 ; sia²5- siak⁷義近，表示傾倒跌跤；kham⁵- khap⁷義近，表示覆蓋。

8) 《廣韻》有些一字兩讀的同義詞具有陽入對轉的關係，如「蓋」字既在覃韻烏含切，又在盍韻安盍切，釋義均爲「覆蓋也」。這些例子可能如「迎」「逆」一般，是同源詞在方言間的變體，經由韻書網羅「南北是非」的方音而並列韻書之中。由於並未規範爲不同的字形，因此表現爲一字兩讀的現象；「迎」「逆」則表現爲一字一音。

「逆」表不順是「逆」假借為「𨔵」。假借之說在論文字的應用問題，若從語言來看，可以從根本處重新解釋這個問題。

從語言來看，「𨔵」「逆」本來同源。這個語源若以「*𨔵(逆)」表示，則「*𨔵(逆)」指兩方對面而來。兩方對面而來，可以離心的視角來看，產生衝突不順之義；也可以向心的視角來看，產生迎合之義。這兩種義位後來字書以不順之義作「𨔵」，以相迎之義作「逆」。

「*𨔵(逆)」另有方言變體讀陽聲韻，字作「迎」。若把方言變體也包括進來，這個語源可以姑擬作「*𨔵(逆)(迎)」。「*𨔵(逆)(迎)」內含離心、向心兩個不同視角的義位，在方言間有陽聲、入聲不同的讀法。這些不同的義位和方言變體被規範為不同的字形：向心義作「逆」和「迎」，因方言陽入音讀之異而區別；文獻多作「迎」，少數作「逆」。離心義作「𨔵」，經籍則多作「逆」。因此「逆」字主要用為離心的不順義，也可以在早期文獻中看到保留用為向心的迎合義。

從甲骨文來看，據《甲骨金文字典》所錄，「逆」字甲骨文象倒人之形，倒人所以為𨔵。《甲骨金文字典》引《殷虛文字綴合》150「呼執𨔵有賞」，「𨔵」即「逆」，義為「迎也」，而字作「𨔵」。甲骨文又可作加偏旁的逆，這可以說明「𨔵」「逆」本來沒有區別。

「鬥」字甲骨文作鬥。據《甲骨金文字典》所收用例，「鬥」作為地名，而字形象二人相對，徒手搏鬥之形。

《說文解字》「鬥」下曰「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𨔵」下曰「遇也」。段注曰「凡今人云𨔵接者，是遇之理也。《周語》『穀、雜𨔵，將毀王宮』，謂二水本異道而忽相接合為一也。古凡𨔵接用𨔵字，鬥爭用鬥字。俗皆用𨔵為爭競，而鬥廢矣。」段氏之意，用「鬥」「𨔵」字形之別，來區分鬥爭和𨔵接兩種不同的詞義。鬥爭義是互相衝突的，𨔵接義是互相接合、相助的。

從音義線索看，「鬥」「𨔵」本來同音，而語義又密切相關，「鬥」「𨔵」可能根本就是一個詞。這個語詞的語義中含有兩個對等成分，向心來看，表和諧的相遇接合為一之義；離心來看，表衝突的相爭、爭鬥、爭競之義。

今天一般的漢語辭典不分「鬥」「𨔵」二字。今共通語向心之義用如「𨔵樵

子」，離心之義用如「𢇛雞」。在閩南語，「鬥(𢇛)」tau5的爭競義用如「鬥走」tau5 tsau3(賽跑)；相遇接合爲一之義用如「鬥樵」tau5 sun3(接樵子)，也表示協力幫助如「鬥駁手」tau5 khal tshiu3(出手相助)。「鬥」兼有衝突的爭競義和和諧的相助義，這是由於用離心、向心兩種視角來看的結果。

根據這樣的認識回頭來看甲骨文字形，所謂二人相對，可以是徒手搏鬥之形，也可以是協力相助之形，本來就可以用離心、向心不同的視角來看。《國語·周語》「穀、雜𢇛」用的是相遇接合爲一之義。《周禮·地官司徒·調人》「凡有𢇛怒者，成之。」注「𢇛怒，辨訟者也。」用的則是表衝突的相爭之義。

4. 結語

我們在古文獻上看到某些語詞因爲語義中含有施受兩方，從施受兩個相反的角度來認知，就會產生反向的兩種詞義。另外某些語詞因爲語義中含有兩個對等的成分，離心來看它們的關係，或向心來看它們的關係，也會產生不同的兩種詞義。由於認知角度的不同，一個詞可以擁有反向的兩個義位。可以說，凡語義中具有施受兩方或兩對等成分這類條件的語詞，都有可能語義上產生反向發展的變化。

不同的方言對於不同的語詞有各自不同的語義發展途徑，在漢語的學習研究中，我們應該廣從不同的方言來認識漢語，否則對漢語的了解將是有限的。以本文關切的語義反向發展來說，如果只看共通語，我們將無法知道「分」可以兼有給與義和乞討義；加上方言的觀察點之後，我們對「分」的語義發展纔算有了較爲完整的認識。

在漢語文系統中，「迎」「逆」這組「陽入對轉」的語詞原本同源，語義中含有兩個對等成分，由於規範爲不同的文字形式，語義的向心、離心二義利用字形區別，因此後來「迎」「逆」各司其職。其反向二義分用二字表示，有助於詞義的分辨。具有反向二義的語詞若沒有規範爲不同的文字，則常常帶來學習上的困擾。本文藉著實例的研究，探討反向詞義形成的原因，希望因此能對漢語的詞義反向發展有更多了

解。

《參考文獻》

Douglas, Carstairs. 1873.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London: Publishing Office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Ting, Pang-hsin. 1975. Chinese Phonology of the Wei-Chin Period : Reconstruction of the Finals as Reflected in Poetry. Special Publications No.65.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方述鑫等編 1993 《甲骨金文字典》。成都：巴蜀書社。

屈萬里 1971 《詩經釋義》。台北：華岡出版社。

楊秀芳 2000 〈方言本字研究的觀念與方法〉，《漢學研究》18卷特刊，臺灣語言學的創造力專號，頁111-146。台北：國家圖書館。

2006 〈論動詞「槌」的語義發展〉。慶祝李方桂全集出版及中國語言學集刊出版國際學術會議宣讀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蔣紹愚 1989 《古漢語詞匯綱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英文提要》

This paper deals with the caus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semantic converseness in Chinese. It suggests that, when the meaning of a word denotes a multi-directional movement, or bears multi-directional forces, the reversed meanings emerge among those who take opposite perspectives.

There are two kinds of semantic converseness. One is developed from the agent/patient dichotomy, and the other from endocentric/exocentric distinction. Evidences from historical as well as dialectal materials are given.

Keywords : Chinese, semantic converseness